马太福音综览

张西平牧师 编著

作者: 马太

日期: 主后45~50年

地点: 耶路撒冷

对象: 犹太人

目的: 证明耶稣为旧约预言之「弥赛亚」(意「受膏者」),并记载以色列国如何弃绝耶稣为他们弥赛亚王之过程及后果。

主旨: 以色列的王

钥节: 21章43节: 所以我告诉你们。神的国,必从你们夺去,赐那能结果子的百姓。

简介

圣经次序的编排虽然不一定出于圣灵的感动,但新约圣经各书的次序是在属灵及学识渊博之人的监督下所编排的。因此马太福音成为新约第一卷书,是有其用意的。本书居承先启后的地位,一方面应验了旧约的预言,另一方面又展开了神在新约「新的创造」的信仰观念。

马太福音是旧约的续集,又是旧新两约间的桥梁,亦是新约四福音书之后各书卷的基础及引言。它强调天国的福音是全人类的福音。

旧约之中心乃预告将来有一位伟大的君王将降临地上,执掌王权,统管万有,他的国度将取代地上万国(但2:44)。这君王有权能砸碎撒但的头(创3:5),他的圭必不离开犹大(创49:10),他的根源来自大卫,他的家、国、位永远立定(撒下7:16),他将透过童女生子的超凡途径在伯利恒降世(赛7:14;弥5:2),他的降临旨在将公义救赎、谦和平安的福音带给世人(亚9:9),他是全地的主、宇宙的王,他的宝座直到万代(诗89:4)。

早期教会都证实了马太福音,是专为犹太人所写的。马太福音并不与旧约的教训相矛盾,反而应验了神向亚伯拉罕及大卫所作的应许;也为基督的弥赛亚身分辩护。马太引用基督的家谱、行为、教训,及祂生命中不断成就的预言,来证明基督就是弥赛亚。

在耶稣那时候的人都盼望着一个弥赛亚,但他们的思想却被当时的犹太思想所蒙蔽;犹太思想只强调弥赛亚的政治力量,甚至完全忽略祂的灵性方面。即使从门徒的评语及态度,都可见这点,门徒只怀有祂设立一个国度的想法,但全没有受苦的救主这个概念。

马太福音显然把重点放在基督,即弥赛亚身上,基督就是那受膏者,从神那里来要拯救祂的子民,带给他们神赐下的新福分。在旧约圣经中,有许多有关弥赛亚的意念,其中两个尤其突出。祂是大卫后人中一个杰出的王,然而,祂所统治的,是一个如乌托邦一般的国度,是一个永无穷尽的国度(撒下7:4-17);祂比大卫更伟大——是神的儿子(诗2:7),祂的统治,要开创和平和公义的新纪元(赛9:2-7)。但旧约清楚指出祂也是神的仆人,祂将要受苦,也会为祂的子民所唾弃,但祂却要为祂的子民受死,最终将再复活(「延长年日」,赛53:10)。请参阅:以赛亚书42:1-9、49:1-6、50:4-9、52:13-53:12。

本书编排十分周密,作者马太借着耶稣的家谱,将全书主题连到旧约的应许里,亦将耶稣的工作带到旧约的预言中。

本书可分为八大段: 从耶稣降生开始,说到他受洗、受试探、传道、施教和 医病; 然后记述他从加利利上耶路撒冷途中和受难周发生的事件; 以及最后被钉 十字架、复活,并对门徒的大宣告。

作者渐进式地指出主耶稣是旧约应许之弥赛亚,及他来之目的是要带给以色 列弥赛亚之国度,但却遭以色列人弃绝与弃绝之后果。

本书特征

1. 本书具有浓厚的犹太色彩,且对犹太习俗未加解释,因当时的用意是专为犹太人而写的。本书常引用旧约的话:在整本马太福音书里面,一共引用了129次旧约的话,其中有53次是直接的引用,76次是间接的引用。

- 2. 本书有一常用动词,就是[应验]。马太举旧约在基督身上所应验的不下 60 余次。
- 3. 特多记录主所说的话:整本马太福音,一共有1068节,其中有644节是主直接所说的话。换句话说,整本马太音书,约有五分之三是主的话。
- 4. 使用「看哪」一词:在全本马太福音书里,按原文一共使用了 62 次『看哪』 (中文和合本漏译几处,如九:10 等)。马太却能看见并抓住一些有意义的景 象,又指引别人去注意它们。
- 5. 论「天国」主题最详尽。天国出现32次,特别指出耶稣是「大卫的子孙」, 出现7次。
- 6. 惟一预告「教会」, 出现在太16: 18和18: 17。
- 7. 特意把主的5段长篇讲论穿插在叙事文中。

主的 5 段长篇讲论,都用类似「耶稣说完了话」作结束,其中包括:

记叙	讲道	经文
王的预备	第一篇论谈:	7: 28
	登山宝训(5~7章)	耶稣讲完了这些话
王的权柄	第二篇论谈:	11: 1
	差派门徒(10:1~11:1)	耶稣吩咐完了
王被拒绝	第三篇论谈:	13: 53
	天国奥秘的比喻(13:1~53)	耶稣说完了这些比喻
王的使命	第四篇论谈:	19: 1
	天国门徒的关系及生活态	耶稣说完了这些话
	度(18:1~19:1)	
王的再来	第五篇论谈:	26: 1
	主再来——橄榄山论谈	耶稣说完了这一切的话
	(24:1~26:1)	

历史背景

马太(意:神的礼物)又名利未(意:联合),可能是迦百农人亚勒腓的儿子。他原是犹太人最恨恶之税吏蒙主呼召,归主后成为有力的见证人,并成为十二使徒之一,常向其他的税吏作见证(参太11:19;路15:1)。

当耶路撒冷教会建立后,使徒便成为信仰权威,有关主生平的问题,使徒可以供给「正统」之答案。但教会开始受逼迫时(徒5:17~18),使徒便开始注意:

- 1. 若教会被逼关门,或使徒皆被囚在监中时,要以何种正确、正统之教导来代替他们的权威。
- 2. 若使徒分散各处,或遭遇死亡,有何办法可以代替他的「口」,特别是:
 - (1) 司提反之殉道(徒7:60)。
 - (2) 耶路撒冷教会遭大逼迫,除使徒留下外,各人都四散了(徒8:1)。
 - (3)希律亚基帕一世王于主后44 年残害教会(徒12:1),连彼得也隐居他处(徒12:18)。

这一切更催逼他们要有一些永久性,关于主一生的「正式记录」,马太福音遂应运而生,成为首本有关主生平的正式记录。他的对象是犹太人,在耶路撒冷教会大受逼迫后书写而成。

主题简纲		
A. 王的背景(1~2)		
B. 王的预备(3~4)	1. 王的先锋 v.3	
	2. 王的宣道 v.4	
C. 王的宜言(5~7)	(登山宝训)	
D. 王的权柄(8~10)	(十大方面)	
	1. 王的神迹 v.8~9	

	2. 王的差传 v.10
E. 王的被弃(11~16)	1. 被弃的初期 v.11~13
	2. 被弃的后期 v.14~16
F. 王的训练(17~20)	(十大方面)
G. 王的受苦(21~27)	(受难周)
H. 王的复活(28)	

摘要

A. 王的背景(1~2章)

在三方面, 马太特别指出耶稣为王之特性。

1. 王的家谱(1:1~17)

「耶稣基督的家谱,大卫之子,亚伯拉罕之子······」(1章1节直译)。

新约圣经的第 1 节是紧紧连接旧约圣经中两个主要的约: 「大卫的约」及「亚伯拉罕的约」。马太记载耶稣的家谱甚详,因他要在家谱记录中建立一个事实——叫耶稣确实拥有属弥赛亚的王权。

(1)、家谱之意义

依照犹太人的传统,以家谱证明身分是最合法的途径。从耶稣的家谱中,作者把他引到旧约之两大约去,即「亚伯拉罕之约」与「大卫之约」 (1:1)。此点证明耶稣之来临特为应验此两约之条款,即是要建立应许给 以色列之国度,故整个家谱都是 王之族谱,这更显出耶稣之王性。

(1) 家谱的分期

作者以精简洗练的文笔,将约二千年的选民历史分成三个时期, 每期十四代,共四十二代:

a. 从列祖至立国:第一期由亚伯拉罕至大街,约一千年的历史, 称为「神治时期」。在这时期内,选民直接向神负「选民」的 责任。

- b. **从国立至国亡**:第二期由大卫至国灭,约五百年的历史,称为「王国时期」。而犹大众王正是神在地上的代表,被提名之犹大王毁誉参半,故选民渴待神的弥赛亚早日降临。
- c. **从国亡至耶稣:**第三期由被掳至耶稣降生,约五百年的历史,称为「亡国时期」[被掳时期],或「祭治时期」。因这时犹太人归回后的内政,主要落在祭司手中。

作者跨越这三个时期的历史,以介绍耶稣的降生及他与以色列 国族之关系。

耶稣的家谱中有四位女性,女性在犹太人家谱内出现是罕见的,但此名单内竟有四名之多,她们多是外邦人,也是不名誉的人物:他玛乱伦(创 38:15),喇合是妓女(书 2:1~7),路得本是拜异教的摩押女子(得 1:4),大卫与乌利亚之妻子拔示巴的罪闻名全国(撒下 11)。马太将她们纳入家谱内,旨在指出主的救恩和外邦人有关,也和罪人有关。

符类福音书共有两种耶稣的家谱,一是路加版、一是马太版。 这两种家谱的用意完全不同。马太版的家谱是从约瑟方面追溯耶稣 的先祖:王的家谱,指向希伯来人之先祖大卫和亚伯拉罕(有四十 一个人名),藉此证明他是王的后代,是合法的王。

而路加的家谱却从马利亚方面着手,追溯耶稣的先祖,藉此又建立他为人的世系:人的家谱,指向人类的始祖亚当(有七十四个人名)。是亚当的后裔,是全人类的救主。

马太记「雅各生约瑟」,路加记「约瑟是希里的儿子」。其实 希里是约瑟的岳父,犹太人习俗往往称女婿为儿子,因为女婿在岳 父面前就等于儿子一般。

2. 王的诞生(1:18~25)

马太福音 1 章 23 节引用旧约以赛亚书 7 章 14 节指出耶稣从童贞女怀孕而生。

从神学角度看, 因犹大王耶哥尼雅的悖逆, 神向他宣告咒诅,

敕令他的后裔无人能坐在大卫的宝座上(耶 22: 24~30 哥尼雅即耶哥尼雅)。耶稣本是大卫的后裔,此宣告使他与大卫的王座绝缘,故神以圣灵感孕的大能,使耶稣逾过「特别跨越(by pas)」这个咒诅,能合法登上大卫宝座。

耶稣的名字(1:1)

名字乃是一个人本性的代号,犹太人异常重视名字的意义,因为从名字的意义,可以间接表达他们对神的信心及盼望。「耶稣」名字即为「拯救」、「救主」之意(太 1: 21)。

3. 王的早年(2:1~23)

在王早年生活的许多轶事中,作者特选了三个,旨在指出耶稣之王性

(1). 王被崇拜(2:1~12)

当「希律王」的时候。那是大希律当犹太王的时候(37~4B.C.), 耶稣降生在他秉政的末期。

从东方博士之寻找(2:2,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在那里),旧约之预言(2:6,君王)与献上之礼物等记载中(2:11,全是王室用之贵重对象),均指出耶稣的王性。

「博士」(Magoi)原为波斯文,指祭司阶级人士,特为国君释解异梦,预言未来,主持各样宗教礼仪。当时在波斯境内有甚多犹太侨民,他们有祖传的经典,对弥赛亚王来临的先兆,「博士」们必早有涉猎。他们是信神的外邦人,对犹太人的盼望,不只是有所闻,还分享他们的期待,遂不辞辛劳地前来一探究竟。

「他的星」从东方普照并作引导,使选民不易错过。故此,这 星非普通之星,而是神的荣光作「星状式」向博士们显现,指引他 们前来敬拜全地之王。

博士向耶稣「献心」(俯伏拜)及「献礼物」。黄金是皇宫之物,乳香是圣殿之晶,没药为殡葬之需。他们的礼物分别指向弥赛亚的身分及工作,而耶稣一生正是应验这三重身分——它是君王、祭司,也是受苦的仆人。

这些礼物也是神预先赐给约瑟在埃及或其他地方的[生活津贴]。

(2) 王被图害(2: 13~18)

希律也接受耶稣乃是犹太刚诞生之王,他要设计除灭耶稣,因国无二王 之理,由此也可见耶稣之王性。

(3) 王被迫迁(2: 19~23)

耶稣一家搬到拿撒勒居住,因而验众先知(2:23,**先知**字是众数字)一致的预言,弥赛亚是一个被弃的王(拿撒勒是犹太人被藐视弃绝之城市)。 引用旧约的用法(2:15、18、23)

马太认为约瑟一家避难埃及,正应验了旧约的预言,但经细心观察,马太引用何西阿书 11 章 1 节的那段经文,与此时的历史背景完全相违,马太是用「类表法」引用旧约。据此法,何西阿书所记的是一段以色列人下埃及与出埃及的历史,而现今耶稣下埃及与出埃及的情形,与古时的以色列一样,故这是个同类别的处境。而两者皆称为「神的儿子」,马太遂称之为应验。

「应验」这词可指「直接应验」(如太 1: 22~23),也可指「应用应验」(如雅 2: 23)。马太视此事是历史的「相似」,犹太学者谓此法在拉比文献中亦常见(称为 pesher 法)。

18节,马太视希律无人性的「伯利恒屠杀男童事件」为预言的应验,这是又一次的「类表法」引用旧约。耶利米书 31 章 15 节记犹大亡国时,犹太人在「拉玛集中营」(距耶路撒冷北方六里),分批被掳去巴比伦时生离死别的哀痛苦况,正如现今伯利恒四境的惨景。

23 节,耶稣定居拿撒勒,在马太看来是为旧约预言的应验,但搜索全旧约,竟无一处提及此事。「拿撒勒人」即「被藐视的人」,这是综合多处经文而定的意义(如诗 22: 6~9, 69: 8、11、19; 赛 49: 7, 53: 2~4; 但 9: 26; 亚 11: 4~14),因旧约里没有一处明文预言这事,而作者特以复数「众先知」表达,意指这是众先知之见,非某一人之预言。换言之,作者以约瑟定居拿撒勒之事指出弥赛亚将受世人藐视。此外,历史记载,拿撒勒本是罗马驻防城,

道德风气败坏,市民亦因此屡受外人轻视,拉比们说「耶路撒冷人多是学究,拿撒勒人则多是白痴」,被称为「拿撒勒人」并非恭维,而是讥藐之言。

B. 王的预备 (3~4章)

在三方面,作者记述耶稣事奉的预备时期。

1. 王的先锋(3:1~12)

约翰是王的先锋,耶稣有先锋为他开路,此点也指出他的王性,因这是古时君王出巡前之预备。施洗约翰的身份是弥赛亚王的开路先锋,他的衣着是用骆驼毛织成的宽大外衣,这是旧约先知的模样(王下1:8;亚13:4);他的食物简单,也与旧约的先知一致;他的外表也令人肃然起敬,仅仅衣着与食物已是一篇无言的信息。

先锋的信息有二:

- (1) 天国近了(3:2,原文天国到了),这正是耶稣降世之目的;
- (2) 你们当悔改,指出进入弥赛亚的国度需要认罪归向神。

2. 王的受洗(3:13~17)

约翰的水礼(3:11)

在旧约时代,水礼代表赎罪,以色列人用献祭代表除去罪,用水礼代表罪洗净了。在两约期间,旧约时代之洒水礼渐少用,而「入水礼」(Baptizo)逐渐通行,他们视水礼为进入「恩约团契」内的表明,复以水礼为接纳外邦人加入犹太教之条件。但约翰声明他所施的洗是「新的洁净礼」,是悔改的水礼,亦是赦罪的水礼(3:6指出先有认罪才有水礼)。他的水礼是往前看的,眺望弥赛亚代死的果效,赐下赦罪之恩予世人(徒19:4)。

耶稣受洗之目的(3:13~15)

耶稣的受洗是他正式传道的开始,他来到约但河受约翰的洗礼,但施洗约翰坚决不肯为耶稣施洗。据约翰的领悟,耶稣是弥赛亚,而他是弥赛亚的先锋,在地位上,他是不及弥赛亚的,且弥赛亚是无罪

- 的,又是救人脱离罪的,故不肯为他施洗。但耶稣告诉他两个理由:
- (1) 暂且许我,意「现在许之」。耶稣认为他受水礼是为了一个暂时的需要而做,因为他的水礼乃是认同罪人的需要,他正准备成为代罪受苦的仆人。
- (2) 我们当尽诸般的义。犹太人认为,作为一个「义人」,他一生中必须履行律法三方面的要求——割礼、献祭、洁净礼,才能进入神的福约内,成为「恩约团契」的一份子。

耶稣所说的尽诸般的义,就是认同当时称为义人的风俗习惯。主耶稣已经行了割礼、献祭,因此,他一方面再在众人面前接受水礼,表明他全然满足犹太人对义的要求,从今以后别人不能再质疑他的身分,他是未违反律法的「义人」,故开始执行他的使命。另一方面,他与约翰所传的信息联合,他藉此次洁净礼公开认同约翰的信息。但在受洗时,他不用像别人那样先承认自己的罪,故约翰应允了他。

耶稣洗礼之目的有三:

(1) 他是义人(3:15),可做义人之工作;(2) 他与世人联合,他来原是拯救世人;(3) 他与约翰所传的信息联合,他来是要作天国的王,这点有圣灵的降临与天父的声音左证。

3. 王的试探(4:1~11)

耶稣受试探之目的(4:1~11)

耶稣受洗后,立即被圣灵引领到旷野受试探。马太福音用「引」, 马可福音用「催」(可 1: 12),路加福音用「引」(路 4: 1),可 见试探全出自圣灵的作为,整个过程是神主动及设计的,其目的为:

- (1) 向世人显明耶稣是神差派而来的弥赛亚,他有绝对的权能, 能施救赎,能建立国度。
- (2) 这试探显出耶稣对神有绝对的顺服,是依靠神的话, 作为抵挡之力量。探,而以对神绝对顺服之心志来经历猛烈之攻击(若人肯对神完全顺服,像神的弥赛亚耶稣一般,他也能得胜)。第一个人亚当失败,而第二个人「末后的亚当」(林前 16: 45),却遵行神的旨

意而得胜了, 魔鬼失败了。

耶稣受试探之目的是要显出他的完全可靠性,他不会被试探而犯罪,故此他可配作犹太人之弥赛亚,建立旧约应许之国度。此不仅证明给人看,也给撒但看。

4. 王的宣道(4:12~25)

(1)时机(4:21~23)

王的先锋被囚在监里(4: 12 上),是耶稣广大宣道之开始(4: 12下,称为加利利宣道),祂的总部设在迦百农(4: 12~17),开始呼召门徒(4: 18~22)。

耶稣带着门徒走遍加利利各地。当时加利利约有 25 万人,共有 二百零四个村镇,据估计,若耶稣与门徒能每日走访两个乡镇,需 要三个月以上的时间,才能走遍加利利。

(2)策略(4:23~25)

- a. 向会堂的人教训(4:23 上)天国之律法,教训:较详细地阐释有关天国的性质,及如何成为天国的子民。5至7章为耶稣初期传道时教训的总结。
- b. 向大众宣讲(4:23 中)天国的福音,传讲:宣告有关天国的来临(是为「福音」)。

马太福音展示了神的计划。「天国」是此书的中心要旨,全 书共享此词三十二次,「国度」一词则出现五十次之多。第一 世纪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对「天国」一词已有相当的理解。其实,

「天国」并不是新观念,它总括了旧约预言,关于弥赛亚降临地上,以神至高的标准建立自己的国度,并指出这些预言已经应验在耶稣身上(参但2:44,7:14、27)。

天国是神在地上彰显其权能之政治国度,故受[地]之限制;

且是人心的问题,人若要进天国,他必须先重生(约 3: 3),这也正是施洗约翰所强调的 「你们应当悔改」。「悔改」是进天国的先决条件,与旧约的主旨相同,否则下场就是受审判(赛 1: 27)。

c. 医病(4:23下)

治病是神及其弥赛亚独具之权能,故是弥赛亚的身份证明 (约 14:11)。旧约预言在弥赛亚的国度中必有各样神迹奇事(赛 11:6~9),特别是治病之神迹(赛 35:5~6;35:5 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、聋子的耳必开通。35:6 那时瘸子必跳跃像鹿、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.53:4~5;61:1)。

当人看到 天国律法 之宣告与 天国神迹 出现时,他们就应知道弥 赛亚与他的国度来临了。当人听闻天国的福音,并看见天国的神迹 出现,他们立刻知道弥赛亚来了,以色列的国度来到了。

8至9章是耶稣初期传道时神迹之摘要。在耶稣手中,没有一样病他治不好,因此耶稣的名声响彻外邦地的叙利亚。除撒玛利亚外,整个巴勒斯坦及由东北至低加波利(意「十城」),并约旦河外(即比利亚地带)的人,均蜂拥前来跟从耶稣,以免失去进天国的机会(4:25)。

这三项工作均指出耶稣是弥赛亚之外证。

C. 王的宣言(5 ~ 7章)

太 4: 23~25 记耶稣走遍加利利一带,以神迹奇事支持他所传的天国福音,当时万人空巷地跟随他。在时机成熟的刹那,耶稣拣选一大山上的平原,向有心追求国度的群众(门徒的广义)阐明进入天国的标准(条件),及作为天国国民应有的生活,此乃著名之登山宝训。

凡国王立国时必有其立国的宪章, 耶稣既来要建立其国度, 也必有其宪法。 作为该国之国民, 宪法便成为他生活与信仰的法则, 这些宪章必须服从遵守, 国 度才能建立。

1. 登山宝训的对象

以群众为主,即4章25节,7章28节的群众,夹杂在他们当中乃十二使徒。5章1节的「门徒」乃泛指对天国福音表兴趣的人(「门徒」基本意义为「学习者」、「学徒」,此处指「准门徒」即预备作门徒的人;参约6:66的「门徒」指准门徒中不信的人)。

而登山宝训主要是与天国之建立有关的,因此其内容多为布道性之警言,使人们思想进入天国的条件,及对天国有更进一步的认识,亦说明了作天国子民当有之属灵生活。

2. 「登山宝训」的重要及要义

「登山宝训」是耶稣欲建立弥赛亚国度前的宪章,亦可称为「弥赛亚约」, 藉此耶稣自证是弥赛亚,并宣告归向祂的福乐。

(1) 「登山宝训」可分为:

a. 应许性的:

透过八福,使天国「准门徒」明白进入天国的永福。

b. 教导性的:

透过不同的实例,使天国准门徒知道何谓天国的义。「义」包括对己的生活与对人的行为,让那些准门徒自己衡量是否真心欲成为天国的子民。犹太人只注重外表的行为,不太注意内心的出发点,而耶稣则指出内心的意念是首要的,只有将这定位调整恰当,才是真正受天国权能(Reign)管治的人;换言之,只有重生的人才能遵守天国的教训。

(2)「登山宝训」之重要性:

- a. 指出天国的建立在于人需有「真义」及「成义」(5:24)。
- b. 指出「天国之门」已为人开,惟「聪明者」才能进入(7: 21、24~28)。

(3)「登山宝训」之分段:

a. 天国子民的性格(5:1~12)

虚心、哀恸、温柔、饥渴慕义、怜恤人、清心、使人和睦、受逼迫(八福)。

八福	经文	
1. 虚心的有福	5: 1~3	谦卑接受王之教导。
2. 哀恸的有福	5: 4	为罪哀悔(参诗34:8)。
3. 温柔的有福	5: 5	温柔 原文即 受管治
		意,指受神支配。
4. 饥渴慕义的有福	5: 6	追求天国的义。
5. 怜恤人的有福	5: 7	怜恤原意宽容,彼此宽恕
		因蒙天父之恕。
6. 清心的有福	5: 8	清心 原意 专一 , 专心
		追求。
7. 使人和睦的有福	5: 9	使人和睦即使人得享平
		安,这样才像神(神的儿
		子)。
8. 受逼迫的有福	5: 10~12	为天国之故甘愿受。

b. 天国子民的责任(5:13~16)

为盐(隐藏的工作)、为光(明显之工作)。

c. 天国子民的标准(5:17~48)

论天国的义及义行:论仇恨、奸淫、休妻、起誓、待人及爱 人。

(a) 耶稣成全律法(代表整部旧新约)(5:17)

耶稣在三方面「成全」(原文表坚立、证实、应验、成就)律法:

- ①在教导启示方面。
- ②在满足律法要求方面。
- ③在律法表征上,耶稣献上自己,成全律法的预表。

换言之,律法所表征的、期待的、指望的、预表的,全在耶稣一生里找到应验。

A. 天国的义	5: 17~20	进入天国的义(标准)必须胜过
		法利赛式和文士式的。
B. 天国的义行	5: 21~48	作天国国民必有之义行(你们听
		见…只是我告诉你们)。
1. 论仇恨	5: 21~26	对付恨人之动心。
2. 论奸淫	5: 27~30	对付不洁之动心。
3. 论休妻	5: 31~32	对付松弛之婚约。
4. 论起誓	5: 33~37	对付不真之誓言。
5. 论待人	5: 38~42	对付以报复待人之事。
6. 论爱人	5: 43~48	对付不爱仇敌之事。

(b) 「义」 (5: 20)

乃指人神之间,有一个良好的关系。「义」乃人在神面前蒙悦纳的行为准绳,故「义」乃是「因信神而蒙悦纳的生活行为」。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,乃强调外表之义:按礼仪献祭、守节、施舍、祷告等律法上要求之动作,但其内心与动作却无关系,有行为、无信心。15 章 7 节主耶稣引用以赛亚书 29 章 13 节责备他们,只有外表之义,而无内心与神之关系。

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(6:33)

属神者当先以神的国、神的义为念。神国和神义的「和」字(kai),非为连接词的作用,乃希腊文法「下释上」的用法(explanatory, explicative),指神国「即是」神义。与神有很好的关系,就是在神的国里了。

此处「和」的用法正如英文连接词「and」之用法,例如:
The boy and the student went fishing(指二人)
The boy and student went fishing(指一人)
第二句的 and 是下释上的用法,可译「即是」。

d. 天国子民的态度(6:1~7:23)

- (a) **消极方面:** 有六个「不要」: 假冒为善(三次)、 为己积财、为生命忧虑、论断别人(6: 1~7: 6)。
- (b) 积极方面: 有四个「要」: 论祈求、待人、永生、行为(7: 7~23)

天国子民之态度	6: 1~7: 23	3
(a)消极方面(六个比方)	6: 1~7: 6	(注意不可、不要之出现)
1. 论施舍	6: 1~4	不可假冒为善。
2. 论祷告	6: 5~15	不可假冒为善
3. 论禁食	6: 16~18	不可假冒为善
4. 论真富	6: 19~24	不要为己积财。
5。论衣食	6: 25~34	不要为生命忧虑。
6. 论论断	7: 1~6	不要假冒为善妄论别人。
(b)积极方面(四个命令)	7: 7~23	(注意「要」字之出现)
1. 论祈求	7: 7~11	要求表示倚靠。
2. 论待人	7: 12	要求人之好处(己所欲先施于
		人)。
3. 论永生	7: 13~14	要愿进窄门之心志。
4. 论行为	7: 15~23	要真诚追求天国。

我不认识你们(7:21~23)

21 节: 「凡称呼我主啊、主啊的人,不能都进天国。」

由经文上下文的意义来看,这些人是没有得救的人,21节之人 乃指上文 15节之假先知。假信徒也可以行神迹奇事,然而这些人 并非靠着圣灵行奇事(约一4:1)。在此主耶稣所强调的是遵行神 的话语。

至于「进天国」之人,在犹太人观念中「得永生」与「进天国」 是一样的(太 19: 16~25),并非「进天国」等于「得胜者」之观 念。

e. 作天国子民之邀请(7: 24~29)

听见而去行与听而不行的。

作天国子民之邀请	7: 24~29	
1. 听而行的	7: 24~25	如盖房子在盘石上。
2. 听而不行的	7: 26~29	如盖房子在沙土上。

D.王的「权柄」(8~10章)

在三章的篇幅中,马太把耶稣在不同时期与场合所行的神迹综合报导,目的乃是指出耶稣是犹太人的王,他要建立那大卫的国度 ,这些便是他的证明(Credentials)。作者选择十大神迹,逐一彰显耶稣之王权,也指出耶稣在能得胜。

「登山宝训」是耶稣藉言语(words)彰显属天而来的权柄(太 7: 28~29); 而各类的神迹乃耶稣是王权柄的另一面的彰显,是耶稣以工作(works)证实 祂弥赛亚的身份,这些神迹是耶稣能把天国给以色列人最有力的凭据。

在旧约以赛亚(如赛 35: 5~6)及其它先知早有明确预言,在弥赛亚国里,人间一切疾病痛苦皆会消除,故当神迹出现时,这是神国降临、大卫国度复现的证明。马太福音共约记载了 22 个耶稣的神迹,为了证明祂是神差派来的弥赛亚。在诠释这些神迹之先,需特别留意。

这些神迹非连续性,而是在不同场合里发生的,这是作者在数据上的选择作特别的编整(太8:2-4、14-17,9:2-13;可1:29-34、40-45;路4:38-41),目的是在表明耶稣正确的身份及祂降世之目的。

马太在编辑福音书的数据时,喜欢以三件事为一组,与此也选了九大代表性的神迹,分作三组,第一组是医病的神迹(8:1-17);第二组是能力彰显的神迹(8:23-9:8);第三组是复元的神迹(9:18-34)。这些神迹全是耶稣要作王最有力的凭据。

在第三组中。分别以两段「作天国门徒」事件隔开(8: 18-22, 9: 9-17)

1. 耶稣的神迹

(1) 第一组神迹: 医治各病(8:1~17)

- a. 医治大痲疯洁净(8:1~4)
- b. 医治百夫长仆人的瘫痪病(8:5~13)
- c. 医病赶鬼(8:14~17)

(2) 第一插段: 论准门徒(8:18~22)

- a. 因物质享受之故(8:12~20)——跟随主户门徒要专心
- b. 因家关系之故(8:21~22)

(3) 第二组神迹: 能力彰显(8:23~9:8)

- a. 在自然界方面(8:23~27)——平静风和海
- b. 在超自然界方面(8:28~34)——二个加大拉鬼附之人得痊愈
- c. 在灵界方面(9:1~8)——赦免他的罪, 医治瘫子

(4) 第二插段: 论真门徒(9:9~17)——马太的呼召与见证

- a. 马太的蒙召(9:9)
- b. 马太的见证(9:10~13)

c. 禁食的问题(9:14~17)

(5) 第三组神迹: 复原生命(9:18~34)

- a. 顽疾与死人复生(9:18~26)——十二年血漏之妇人得复原、睚鲁的女儿
- b. 瞎子蒙医治(9:27~31)——二个瞎子得看见
- c. 哑巴能开口(9:32~34)——赶出哑巴鬼

2. 耶稣的差传

耶稣从众门徒中(9:37)挑选十二人为「特使」,使他们所作 所为都能代表耶稣,是耶稣在地上时的代表。现今耶稣见时机成熟, 遂差遣他们代表耶稣向四周传扬天国福音。在差遣前,耶稣传授他 们行弥赛亚神迹的「权柄」,叫受惠的人能接受使神迹发生的神, 已差派弥赛亚来临,赐天国予以色列人,期待他们悔改成为天国门 徒。

(1) 他们的名字(10:2~4)

门徒只有十二人,是故意限定的人数,这数字代表以色列,犹太人对十二这数字赋予「完整」的象征意义。他们称为「使徒」(意「受差遣者」)。

十二人分三组,每组四人,名单里的第一个人及最后一个人皆是彼得与犹大。名单前四人彼得、还有他兄弟安得烈.西庇太的儿子雅各、和雅各的兄弟约翰,皆相同,是耶稣最早选召的两对兄弟。

每组的第一人(彼得、腓力、雅各)皆相同,可能他们分别是每组的组长。

门徒们各有不同的背景(教育、家庭、性格、灵程),有些按常理言还是死对头(如奋锐党的西门与税吏马太),然而在神爱的

熏陶下,他们均能努力舍弃己见,同心传道。

他们也各有明显的恩赐与潜能,皆能在天国事工上各献所长。

(2) 差派门徒(10:5~11:1) 是第二论谈

a. 王的使命 (10: 16~24)

耶稣指示门徒传神国的道将受逼迫,门徒亦料想不到原来跟随耶 稣会有这么多的难处,难怪作工的人少了。

耶稣接着以**门徒之安慰**及**门徒之道**(10:25~42)来训勉门徒。耶稣特别精选三个例子(10:26~31),来坚固出外工作的人:

- (a)不要怕(10:26~27)——因门徒所传的虽会受人拒绝,然而真理始终是真理。耶稣给门徒「私下」的教导(「暗中告诉」),在门徒的工作上会成为「公开性」的见证(「房上宣扬」),门徒的见证总会得证实。
- (b)不要怕(10: 28~31)——魔鬼藉地上政权虽可使门徒成为殉道者,但并不足为惧,因他不能送人去地狱,惟那能审判世人至永刑的神才是世人该怕的对象。祂能照顾天上廉贱的麻雀(一分钱即贫苦人家日资六分之一),亦能照料门徒的需要,因祂是细微照顾人的神(以数算头发作例)。
- (c)不要怕(10:31)——门徒的生命比麻雀还贵重,神怎会厚彼(麻雀)薄此(门徒)?

(3) 门徒之道(10: 32~42):

耶稣总结这篇差传信息时,再次提醒接受差使命的 12 人做真门徒该有的特色,是为「门徒之道」,分三点:

a. 公认耶稣(10: 32~33): 公认耶稣,古及今皆需由真信生出大 无畏的勇气,这又是真门徒的本色,不然,神也不认他。 b. 愿背十架(10: 34~39): 背十字架就是将自己世俗的雄心看为死的(腓3: 了一8; 加2: 20是同一道理)。当耶稣以「背十架」为任何人跟从主的条件时,祂是强调跟从主的人需要受苦,甚至献上生命。

背十字架是一条单行道,十字架是「付代价的记号」;舍己的目的乃是为了「跟随我」。路加还加上「天天」二字,表示「恒久」的意思,作天国的门徒是需要付代价的,因为世人普遍反对天国,有时连家人也是反对的力量(太10:35~36),故若无恒久之心志,便甚难作天国门徒。

当时甚多人以为耶稣降世只是带给他们政治上的自主与物质的享受。但耶稣先明说,人因反对祂之故,使地上失去太平,连骨肉及伦常之亲也失落。故门徒须爱耶稣胜过这一切,这无上的要求正如将其他爱好置于死地一般此即「背十字架之道」。接着耶稣以一句双关语说明,凡珍惜生命的(代表不愿做天国门徒,即7:13的「进宽门」),便失丧永生;反之,肯为耶稣舍弃生命的(亦即视成为天国门徒为无价宝者,如13:44~46、52),他的永生安定在天(「永生」对犹太人来说即「进天国」)。

c. 代表耶稣 (10: 40~42): 上文的描绘似说作门徒者前途黯淡,今耶稣却明说,门徒大有荣誉及权能,人接待他们如接待耶稣及神一般,正如人接待先知与义人必得该有的赏赐(「先知」与「义人」分别指神的代言人及神喜悦的人,两者代表事奉神的人),接待门徒(事奉神者,即「小子」)也不例外。

E. 王的被弃(11~16章)

从11章起,马太记载以色列逐步拒绝耶稣为他们的王。他首先记耶稣差派十二门徒到处传天国的福音,祂自己也亲往各地传道(11:1),为了使当时犹太国的各角落都听到[天国近了]的福音(参太4:23~25;9:26,31,35;10:6;11:1)。可是他们的努力,非但收不到如期的效果,反而到处受人拒绝。

马太福音中最主要之目的,是要追溯犹太人拒绝耶稣来建立其国度的过程与 因由,在11~16章内作者很详细的引证。这大段可分为:

一、被弃的初期(11~13章)

1. 王先锋的被弃(11:1~19)

王先锋之被弃是王自己被弃的前奏。

- (1) 先锋被囚,表示选民国的政治宗教领袖弃绝天国的信息。
- (2) 并由先锋的质问与耶稣的回答,证明耶稣是弥赛亚无疑。

接着耶稣以两句「我告诉你们」肯定了施洗约翰的地位(11:9下 \sim 11):

- (a) 约翰尤胜先知,先知只预告弥赛亚的来临,而他却为弥赛亚之来临预备道路,如玛拉基书3章1节。
- (b) 约翰实是有史(人)以来最伟大的(伟大之性格,伟大之工作,伟大之影响),然而在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。「天国里最小的」是将在快实现之天国里的人(而约翰则无法目睹此事实现)。换言之,施洗约翰乃在应许时代,而耶稣开始了应验时代。约翰如摩西在毗斯迦山顶遥望迦南,不能进入;约翰又像希伯来书 11 章 39 节所论遥望快现的天国之最后一人,自己不能见之实底。本节非指身分,而指恩典及特权,在新约时代之人比旧约时代大。

2. 王自己的被弃(11:20~30)

王自己像其先锋般在各处遭弃绝,故王重重的宣布他们将来的审判(11: 20~24)。此后耶稣不能公开的宣道,只能把救恩赐给凡愿作主门徒的人(11: 25~30)。

3. 王被弃的高潮(12章)

马太福音 12 章乃全书最重要的一章,是一个时代的转折点,指出耶稣与以 色列间之关系破裂,由于以色列人拒绝基督,而有一个「新时代」之转 移。

神的国度要从他们夺去,交给那能结果子的世代(太21:43)。此章 记耶稣与 犹太国领袖(文士和法利赛人)四次之冲突,表明了以色列全国坚拒耶稣为他们 的王:

(1) 门徒在田间掐麦穗事件(12:1~8)

在12章1至8节安息日的问题上,耶稣直接指出祂是安息日之主,主人(耶稣)总比仆人(安息日)大。但犹太人与主争论安息日,而不要安息日所预表的安息日的主,也不要祂所赐真正的、永远的安息(太11:28~30,西2:16~17),并且因主在安息日治好病人之故,而逼迫祂(约5:16~18)。这事指出他们否认耶稣之王权。

- (2) 在安息日医治一个手枯干的人事件(12:9~21) 此事指出他们否认耶稣之怜爱。
- (3) 医治瞎哑与鬼附的事件 (12: 22~37)
- (4) 赶鬼事件與亵渎圣灵的罪(12: 22~37)

赶鬼事件(12: 22~27)

在一次耶稣医治瞎哑及被鬼附的人后,众人称赞这真是大卫之子、弥赛亚独有的权能(太12:23=可3:20=路11:8),法利赛人却指责耶稣是靠鬼王赶鬼。

解释神国(12:28~30)

耶稣直言宣告(「若」字乃假设句子,应译「既」),「我既然」靠神的灵赶鬼,于是赶鬼成为神国临到的外证。

那是神的能力.藉耶稣的手将人从撒但权势里拯救出来, 医病与赶鬼

是撒但被击败的明证, 这正是弥赛亚国在地上即可建立的指标。

宣告审判(12:31~37)

31节的「所以」结束上文之辩论,因为法利赛人否认耶稣以圣灵之能力赶鬼,耶稣遂宣告他们的审判——亵渎圣灵的罪(12:31~32=可3:28~29=路12:10):人一切的罪或亵渎的话皆可获赦,连「干犯」人子之罪也可得赦,惟独干犯圣灵的,今生来生均不得获赦。此罪严重无比,但究竟何解?主要释说为,亵渎圣灵之罪——此乃蓄意犯罪,指否认人子是弥赛亚的身份及这罪则是「蓄意性」、「悖逆性」、「决断性」、「永久性」、的行径,他们听到耶稣所传的信息,及见到圣灵之大能工作,却硬心否认。在绝大证据之下,还拒绝耶稣决心反对耶稣,把基督靠圣灵能力所行的真正神迹奇事,当作是撒但之作为(可3:29),这是不可饶恕的罪(如哥拉汛、伯赛大、迦百农等的罪)。

此处,耶稣指出,干犯人子的罪比亵渎圣灵之罪轻,可得赦免,因为那是一时否认耶稣是弥赛亚的罪,若这人日后痛改前非,必然获得赦免。但亵渎圣灵之罪——否认耶稣行神迹的权能是靠圣灵的能力,反而说是靠着撒但的能力——这人便落在一种决定性反对神的光景里,这种罪并非言语上所犯的罪,而是一种顽梗硬心的态度。干犯人子的罪如同反对福音,假设此罪人日后悔改便得赦免;但亵渎圣灵乃是一种明知故犯的罪,明知耶稣以弥赛亚的身份靠圣灵的能力行神迹,却硬说他不是,这是一种硬心的反对,便与救恩断绝了。

一位真信徒不会犯此罪,因为他已经有圣灵内住心中。只是当时那些「常看到」耶稣神迹的法利赛人,一直硬着心肠,不肯接受耶稣是靠圣灵能力行神迹,这等人已经落在一个心田刚硬的地步。 干犯人子的罪,等于不信不明白耶稣的身份与自称;但亵渎圣灵的 罪,就如同站在撒但那一边,认同撒但的权能,拒绝承认主耶稣是 弥赛亚的身份,是内心的罪。耶稣邀请法利赛人与祂相合,在心中 悔改接受祂(太12:30、33~35)。

该事在全书中这事正是否认主之最高潮。他们把主藉圣灵赶鬼的能力归给别西卜,故耶稣宣称此为 亵渎圣灵、不能赦免之罪 (v、31)。

(5) 求再显神迹事件(12: 38~45)

指出他们否认耶稣是弥赛亚王的证明。此后他们拒绝耶稣为王已铁定,因此耶稣也要弃绝他们。

作者在记述耶稣被弃绝的过程中,他并记耶稣的家人也弃绝他(11:46~50;参13:53~58),使读者看到一幅耶稣完全被弃绝的图画。

4. 王被弃后之官告(13章)

因为耶稣被选民弃绝,以致祂处事的方式也做了顺应的改变,最首要的乃在传讲「天国」这主题时,祂初用比喻说明,是为「天国奥秘的比喻」。这是马太福音中的第三段长篇论谈。

因有太 12 章记拒绝耶稣在地上要建立其国度之因由。才有太 13 章 天国奥秘 之宣告。太 13 章是一个明显的转变,耶稣所要建立的国度只得延后建立。在这过渡期间,主把天国的新的面孔揭露,称为[教会时期]或[属灵国度时期]。

天国奥秘的比喻强调属灵方面的情形,天国在教会时期有部分性、代表性之应验,而全部的天国要在耶稣再回来时才会应验。

(1)「天国奥秘比喻」之背景

上文之「亵渎圣灵事件」及「求神迹事件」是「因」,本段是「果」。明了上段经文之背景,有助于了解本段之经文。

(2)「天国奥秘比喻」之功用

查「奥秘」一词乃指「先前隐藏的如今显露之」的意义,换言之,「奥秘」就是「启示了的秘密」。「天国之奥秘」乃「有关天国方面的真理,先前隐藏在神的旨意中,如今借着合适的管道,在适当的时机启示出来」。

据耶稣亲自的解释(13:11),「天国奥秘比喻」之功用有二: a. 启示真理,使愿意接受天国者对天国真理更清楚;使人可以 沉思与探查,目的是希望他们能醒悟、明白及悔改、相信而进 天国。

b. 隐藏真理, 叫拒绝天国者更难明白天国真理。「启示」与「隐藏」这两极的观念, 正是「奥秘」之意义。百姓心里刚硬, 不肯悔改, 正如以赛亚时代的景况。

(3)「天国奥秘比喻」之释论

天国奥秘比喻也可将每二个成为一组;最后一个带有警惕之性 质,务使读者受感动而成为天国的门徒:

天国奥秘的比喻	太 13 章	要 义
1 撒种的比喻	13: I∼23	指出人对天国的态度拒受搀杂。
2 稗子的比喻	13: 24~30、36~40	指出天国内真伪信徒搀杂。
3 芥种的比喻	13: 3l∼32	指出天国的范围与进展的速度。
4 面酵的比喻	13: 33~35	指天国的发展力(很快)。
5 藏宝的比喻	13: 44	指天国是人生之无价宝(对穷人言)。
6 寻珠的比喻	13: 45~46	指天国是人生之无价宝 (对富人言)。
7 撒网的比喻	13: 47~50	指天国内之好坏搀杂,到末日受「天 国之王」回来施行审判。

二、 被弃的后期(14~16章)

此段记耶稣被弃后之工作,王被弃之后期(14~16章)一方面继续 指出以色列弃绝祂为王,另一方面指出耶稣虽然被弃,却仍施行公义王权。

1. 王彰显爱怜

- (1) 借着喂饱五千人 (14: 13~21) ——因王有能力满足国民生活上之需要。
 - (2) 在水面行走(14: 22~33) ——坚定门徒信靠祂是王。
- (3) **医治一切病痛**(14: 34~36) ——再施展弥赛亚之神迹及再证明祂是 天国之王。

马太并在两段故事中,描绘出一幅强烈对比的图画;一是恨与拒,一是爱与受:

- a. 被国家领袖拒绝(15:1~20)——再证以色列国对耶稣之态度。
- b. 被迦南妇人接受(15:21~28)——主被本国人拒绝,却被外邦人接受, 也预指救恩转到外邦人去。

耶稣并在外邦人中医治,这些怜爱的神迹,正是弥赛亚身份之表现。 医治各样病(15; 29~31);喂饱四千人(15: 32~39)。

耶稣知道祂自己被弃之结果就是钉十字架,祂教训门徒要提防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之酵(16:1~12)要门徒认清耶稣之身份(16:13~20),预言教会之建立,及自己之被害。

2. 王教训门徒(16章)

耶稣知道祂自己被弃之结果就是十字架,故祂必须教训门徒数点重要的功课: 太 16: 13~19 的,经文记载了一则非常重要的事。这是耶稣率领门 徒至此地之主要目的,要向他们宣布此事。耶稣考问门徒对祂的认识 时,彼得即抢先回答耶稣「是基督,是永生神的儿子」(16: 16), 此言是耶稣在新约里最完整的名号。 耶稣随即称赞彼得为有福之人,因他有这与众不同的认识,能洞悉耶稣正确的身分。此种属灵之透视乃得自天父的启示,因普通人(血肉之躯)无法有这么清楚的了解(16:17)。这是门徒对耶稣的认识,在这场合下获得最坚定的「认证」(固然仍需有进步,在耶稣复活后便永久性地坚定)。

耶稣随即宣告:

(1) 「教会 | 建立的预告(16: 18): 第一个「我要 |

在彼得的答案显出对耶稣的身份有坚决的认识后,耶稣宣告 要建立一个特别团契,这团契是神在地上彰显其王权的所在。 这「特别团契」称为「教会」,是神的王权在基督再临前在地 上的实施所在地。

「教会」(ekklesia直意「呼召出来的人」,亦意「群众之集会」)这字在马太福音中出现二次(16:18:18:17)。

因以色列坚拒耶稣为弥赛亚,新约之「教会」对旧约的以色列有个「秉承」(continuity)的关系,以色列的功用将由教会这「新选民」取代之,至于他们将为耶稣成就什么,那要在复活后,耶稣才颁与他们一个「簇新」的使命:成为神在地上的见证人(徒1:8),正如神当年选召以色列般(参赛43:10)。

在此,耶稣先直呼彼得的名字,并向他预告他要将「教会」 建造在这「盘石」上(16:18上)。这半节为新约中甚难解之 经文,解经家在此有不同之解释,但最主要解说为:以彼得代 表众门徒(使徒),将教会建立在这盘石上。这「盘石上」指 的即是彼得,因彼得是代表众门徒(一人代表全信徒),是领 受预言的对象。因他对耶稣有了不动摇的信念,耶稣便向他说,

「你「彼得」(希腊文,意「盘石」),我要将教会建在你这盘石上(亚兰文,主用亚兰文讲话)。」于是彼得(与众门徒)便承受这荣耀的权柄,作教会的基石。教会建在「使徒」和「先知」的根基上,主是房角石(弗2: 19~20)。

为了使门徒深信不疑「教会」能承担一份神圣的任务,耶稣向门徒保证「阴间的权柄」(代表「死亡」)也不能胜过他。意说「教会」虽由一群信徒组成,但他们不用怯惧,因「教会」正代表神国的权能,宇宙间哪有权势与她抗衡?这是门徒一生最大的安慰与人生最重大的保障。

(2)「天国钥匙」的赐予(16:19):第二个「我要」

耶稣并赐予门徒一个特权,也是为仆的地位,即赐予他们「天国的钥匙」,使他们作天国的管家。并解释「天国钥匙」的权柄,就是他们凡在地上所捆绑或释放的,在天上也得相对性的果效。

「钥匙」、「捆绑」与「释放」等皆为犹太人甚熟习之文字。 「钥匙」喻有权柄或有责任的人(如他们称文士是拥有「律法 之钥」的人,因他们知晓律法,并承担教导百姓律法的责任)。 「捆绑」与「释放」也是犹太拉比常挂在口中的词汇,尤在公 会里要裁决某事项或某罪行时,便以「捆绑」(即「定罪」之 意)或「释放」(即「无罪」、「赦免」等意)宣告官方性的 判决。

同样耶稣赐予门徒「天国之钥」,天国门徒之责任是一个属灵的责任(约20:23),使他们成为传扬天国信息的管家,将天国之门向不信之人打开。这样当他们传讲时,他们便有这管家的权柄,可向接受者宣告他罪得赦,否者则宣判他仍受罪之捆绑,被拒于天国门外。管家乃代表主人,并非本身拥有主权,乃是有宣告、代表之特权(在使徒行传内多记彼得及其它门徒运用这特权,有「宣赦方面」的,亦有「宣判性」的。参徒2:38,3:14~15、19,5:3、30~32,7:51~53,13:27、38~41、51,28:25~27等)。

[当下 | 耶稣严嘱门徒勿对他人宣扬衪是弥赛亚(太16:20,

8: 4, 9: 30; 可5: 43, 7: 36, 9: 9), 意不欲门徒随便宣扬, 以免众人拥祂为王(约6: 15)。在十架未实现前, 祂极小心行事, 但复活后, 门徒需以大无畏的精神宣告耶稣是基督(太10: 27; 徒2: 36, 3: 10—13)。

(3)预言将来之被害(16:21~28)

「从此」(16: 21)是刻划耶稣生平的一个重要转折点(太4: 17以「从此」二字,引介耶稣启始公开性的传道),此次再用「从此」结束耶稣一段传道时期,并引介另一段私下训练门徒的时期。在上文,耶稣深知门徒已坚信祂的身份,门徒也深明自身今后的新职权后,祂便「开始」(指首次,和合本译「才」)「指示」(意「透露」、「指导」)门徒——祂必须上耶路撒冷去,受公会(由「长老」、「祭司长」、「文士」代表)之杀害,但三日后将复活,以显示最后的胜利。关于耶稣的受害与复活,耶稣已多次暗示(太9: 15, 10: 38, 12: 40; 约2: 19, 3: 14),但公开「指示」门徒方面,这算是首次。

F. 王的训练(17~20章)

当主第一次宣告祂要上十字架后(16:21),祂已开始计划集中精力训练门徒,装备他们继续传天国的福音。祂深知自己必要离开他们,离开他们后,门徒怎样可以自立呢?故此祂特别带门徒到处传道,边行边教,充实他们。马太由第 17 章至 20 章止,共选了十大训练的题目,记述主如何造就祂的门徒。

1. 登山变像: 启示将来在弥赛亚国度之情形(17: 1~23)

「站在这里的,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,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

的国度。」(16:28)

在听众当中,有人在未死前,必目睹「人子之国」实现。原来 17: 1~8 即六日后耶稣「登山变像」之事件,就是响应上文 16: 28 的预言,那是「天国荣耀建立的异象」。在这「变像」的叙事中,摩 西与以利亚均出现,他们代表旧约(律法与先知),而耶稣的变化面 貌如同旧约预言神在天国中出现的样式(参但 7: 9),还有新的信徒代表(彼得、雅各、约翰),构成了一幅主耶稣与旧新两约信徒在一起的情况,这情况只能在旧新两约所预言的天国里才会出现(参启 20: 11~12)。故此事预示将来国度的光景,当时三门徒亲历其境,其中的彼得后来也为这事作见证(彼后 1: 16~18)启示将来在弥赛亚国度内之情形。

- **2. 从鱼口中取银付丁税:** 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($17: 24 \sim 27$)。
- **3. 论天国里的大小:** 以小孩子喻天国子民的样式($18: 1 \sim 14$)。

「谦卑」像孩子,乃指凡事不争竞、不吵闹,对人、对事皆以纯 真心态,更没有尘世名禄之争,像小孩子反璞归真、纯洁无邪之样式, 是只信靠神、虚心之人。有关勿绊跌人进天国(5至9节)。

- **4. 论饶恕人的程度:** 天国子民该有的胸怀(18: 15~19: 2)。
- **5**. 论休妻,以及喻天国子民之纯洁应如小孩子 $(19: 3\sim 15)$ 。
- **6. 论入天国的拦阻:** 以少年官为例,警示人天国的拦阻 $(19: 16\sim 26)$ 。
- 7. 论天国之报酬: (19: 27~20: 16)
- a. 天国之启示: 「天国」要待主第二次来临时才完全实现(19:27~30)。
 - b. 天国的报酬: 乃按信心而定。(20:1-6)。

在前的将要在后,在后的将要在前(19:30)

此喻指出一个中心教训: 能进天国者,全因神主权施恩之故。

换言之, 永生是天国里的赏赐, 人人可平等享用之。再且, 此喻附带说明天国(葡萄园) 先给犹太人(早上的工人, 比喻内的时刻只引出一个历史时序), 后给外邦人(傍晚的雇工); (如罗马书1章 16节, 11章 11节,) 因犹太人的过失, 救恩便临到外邦人。

- 8. 论服事的真义: 像天国之王的牺牲无我。(20: 17~19)
- **9. 论天国里谁为大:** 在天国为大,不在于位置,而是服役于人,像王自己一样(20: 20~28)。
- **10. 证明王之权柄:** 医好二个瞎子,以「弥赛亚的神迹」证实主有属王的权柄(20: 29~34)。

G. 王的受难(21~27章)

当王训练门徒完毕后, 祂便进人耶路撒冷, 最后一次公开宣告祂是弥赛亚王。从那日起至祂被钉十架、埋葬止, 共为期一周, 这是主因被拒而受苦的一周, 称为「受难周」。在这一周中, 每天均充满极大的危险。当反对主的情势酝酿到顶点时, 他们就高呼「把他钉十字架」(太 27: 23), 于是耶稣就像一头驯良的羔羊, 「被牵到宰杀之地」(太 27: 33; 赛 53: 7)。

在耶稣生平中,骑驴进京为一重要的事件。骑驴进京(21:1~11)耶稣训练门徒就绪后,便进入耶路撒冷,再一次将自己弥赛亚之身份公开宣告显明给国民。

耶稣由橄榄山(圣城之东)进入耶路撒冷,因这是祂首次(亦是最后一次)正式将自己为以色列之弥赛亚的身份显露给国家接受。作者 在四方面力证耶稣确是犹太人期待多年之弥赛亚:

1. 预言的应验(21:4~7): 马太用以赛亚书 60章 11节及撒迦利亚书 9章 9节两段预言弥赛亚的经文组成一句话,指出耶稣以弥赛亚的身份

进入耶路撒冷,同时指出耶稣以「和平之君」的样式出现,为了应验有关弥赛亚的预言。古代君王骑上驴驹外出,乃表示祂非以征服者姿态而是「和平使者」的身份处事(士 5: 10; 王上 1: 33)。

而门徒将衣服搭在它们上面,耶稣则坐在「它们」(指小驴驹上的衣服)之上。

- 2. 衣服铺在地上(21:8上):将衣服铺在地上乃古时欢迎君王莅临的习俗(王下9:13),表示谦卑之意,百姓此时视耶稣正是他们期待来临之弥赛亚王。
- 3. 树枝铺在路上(21:8下):百姓中有人砍下树枝铺在地上,此风尚亦是古时迎接君主驾临之盛举。据马可福音 11章 8节及约翰福音 12章 13节所记,百姓将田间的棕树枝砍下,可见这是有备而来的欢迎,他们将之铺在地上,反映他们认为现今的时刻正是他们朝夕期待住棚节预言应验(即天国实现)之时。
- 4. 百姓的高呼(21:9):前行(往耶路撒冷的朝圣者现今出来迎见耶稣,参约12:12一13)与后随(与耶稣同行者)的两队百姓,此时爆发出一股狂热,他们视此乃神拯救他们摆脱外族辖制之时,遂人人疯狂地高呼诗篇118:25~26中字句如「和散那」(意「天佑我王」)、「大卫之子」(弥赛亚之名号)、「奉主名来的」(弥赛亚另一名号)、「高高在上和散那」(赞美神之颂词,参诗148:1)等字句,无一不显露对弥赛亚来临的期待。

进了城里,合城「惊动」(意「地震」)不已。据历史记载,那年约有一百多万人庆祝逾越节,因此合城惊动是件极轰动之事。三十多年前,耶稣降生之时刻,全城曾轰动过一次(2:3)。

5. 三个有关以色列国的比喻(21: 28~22: 14): 因国家领袖否认约翰之权柄(21: 25~27),故他们要承担一切的后果,随即耶稣给他们三

个比喻,分别说明以色列国属灵情形、后果、及将来之情形。兹分别解释之:

(1)两儿子的比喻(21:28~32): 国家属灵情形(拒绝不信)

在首喻里,大儿子将否定变为肯定,是为遵行父命之人,小儿子却相反。这两人分别喻罪人(税吏与娼妓)与国家领袖,前者先进天国,因他们对约翰所传神之义道有信心接受,而国家之首领虽亦听过约翰之信息,却没有懊悔相信之心。

(2)凶恶园户的比喻(21:33~46):国家的后果(被夺去)

耶稣再接再励,以第二个比喻指出国家因拒绝耶稣之权柄而要 承担的后果,是为「天国夺去之喻」俗称「凶恶园户之喻」。

耶稣秉承以赛亚书5章1至7节与诗篇80篇6至16节,自创一个「天国比喻」。在比喻内,家主是神,葡萄园是弥赛亚国,园户是以色列,仆人是先知及其它神的仆人,儿子是弥赛亚。

比喻说家主将费心(围上篱笆,挖了酒池,盖了座楼) 栽建之葡萄园交园户管理,收成时候到了,主人差仆人前往「收果子」,怎知园户竟先后杀害主人陆续派来的仆人。主人仍不甘心,最后再派亲子前往,满以为园户不敢对他胡为,岂料他们连主人的儿子也不放过,将他置于死地。比喻至此,耶稣故意稍顿,向听众征询该如何惩治园户才好,众人皆义愤填胸,异口同声要除灭恶人,将葡萄园转给能交果子的园户。

顺着他们的响应,耶稣引用诗篇118: 22~23,将自己喻为匠人所弃的石头,今蒙神拣选做了房角石,并反问听众是否明白这诗的意义。原来这诗本说大卫在扫罗手下受国人所拒,后蒙神使他为国家之元首。同样耶稣受国人摒弃,但神将祂成为房子(暗喻教会)的基石。接着耶稣作两个极重要的宣告:(a)神的国将从以色列国收回,转给能结果子的百姓;(b)「那被弃的石头」将成为多人的「审判石」,谁踢到祂(即摒弃他,和合本译为「掉在身上」)便遭殃。

21章43节,这一个宣告为马太独有,不但是比喻的中心,更是 全书的宗旨;此节经文却引起解经家莫大的争议——「**百姓」是谁?**

「百姓」乃指「世代」,指耶稣再临前悔改接受耶稣之犹太人, 尤在灾难时期(太24:14)迎待弥赛亚来临的犹太人,因神应许给 他们的国度,不能因人的失败而「转手」他人。

「百姓」一字亦意「世代」,「百姓」这字亦指「种族」、「国族」, 强调相同民族(这两义在 43 节亦合用)。故百姓即选民,非教会。 转给那能「结果子的同胞」,这结果子的同胞则是基督再临前那世 代的犹太人。

祭司长(大部分是撒都该人)与法利赛人乍听耶稣之比喻,认 定耶稣「指桑骂槐」,便欲捉拿祂,但惟恐百姓因视耶稣为先知, 也许会激起公愤,遂不敢莽撞行事。

(3)娶亲筵席的比喻 $(22: 1\sim 14):$ 国家将来的情形

此喻正是解释前喻后果之宣布(21:43~44),也「回答」(和 合本译「说」)听众心中一些疑惑:若「天国已夺去」,这期间选 民国的境遇将如何,被弃的石头又将如何「砸烂」人。

王惩罚了杀人凶手后,便宣布「所召者不配」(21:43),于是吩咐仆人(喻耶稣的门徒)往外各处,无论何人「不论善恶」都请来赴席。在婚筵的高潮,王进入盛宴场所(喻弥赛亚复临地上之时),见没有盛装参加宴会者,表示他不重视此喜筵,那人亦自知理亏,遂无言以对;他的结果是永远的审判。

耶稣以一句精辟之语结束比喻,指出很多以色列人(「被召的人」,参22:3)丧失了进天国的机会(「被选上的人少」等的宣告)。

6. 与「法」、「希」、「撒」人的辩论(22: 15~40)

(1) 与法利赛及希律党人的辩论(22: 15~22)

- (2) 与撒都该人的辩论(22: 23~33)
- (3)与法利赛人的辩论(22: 34~46)

a. 有关最大诫命的问题(22: 34~40)

法利赛人中有文士(即律法师)自告奋勇地来试探耶稣。他 询问耶稣哪一条是律法中最大的诚命,冀望从耶稣的回答中, 找出他贬抑律法的把柄,而诉他于法。

耶稣以申6:5及利19:18总结律法的精义(22:37~39),并说这两诫命乃「律法与先知」的「总纲」(22:40)。耶稣强调律法里的「爱神爱人律」,因此三者彼此间的关系如根与果一般,甚难解体(参约一4:20),是为旧约的精义,在「爱神爱人」这总纲上流露无遗。

b. 有关弥赛亚是谁的问题(22: 41~46)

耶稣完满地答辩法利赛人的「探问」后,便转过来反诘他们对弥赛亚的认识,弥赛亚该是谁的后人。他们的回话据自撒下7: 13~14; 赛11: 1, 10; 耶23: 5等经文的记载,弥赛亚正是大卫的子孙。

耶稣随即以一段弥赛亚的诗(诗110:1)追问:为何弥赛亚是大卫的后人,但大卫竟称弥赛亚为他的主,而大卫对弥赛亚的称谓有圣灵的感动。耶稣言下意说,弥赛亚是大卫的主,怎么又是他的后裔?原来耶稣引用诗110:1带有三重目的:一是指出神与弥赛亚之间的亲密关系,二是指出弥赛亚的神赋国权,三是指出弥赛亚的「神人两性」,是神又是人。最后一点,正是犹太人多年来对弥赛亚身份还未能完全领会之处,犹太人迄今仍不能接受耶稣是神的弥赛亚。法利赛人对耶稣的反问不能解释,故他们哑口无言,此后亦无人敢再向他发出挑衅性的「探问」。

7. 宣告祸哉 (23: 1~36)

耶稣早已在一年前严厉地责备法利赛人(参 15: 1~9)及警告门徒远避他们与撒都该人(参 16: 6)。此后这些国家宗教领袖伺机陷害耶稣(如 17: 24~27; 19: 3~12; 21: 15~17; 21: 23~27; 22: 15~46),最后一次乃有关耶稣是「大卫子孙」的对辩(参 22: 41~46),他们自诩坐在「摩西的位上」,却不能在弥赛亚的预言内(如诗 110篇)认出耶稣是弥赛亚,故他们陷国家于不义中,连自己也逃不过神的审判。

(1)对百姓与门徒的警惕(23:1-12)

耶稣在刚以诗110:1封了法利赛人的口,旋向围观的百姓(包括法利赛人)与门徒(参23:3、8、13的三个「你们」)作适时的警惕,他的警语可分为三点:

a. 法利赛人能说却不能行(23:2~4)

法利赛人身负教导人明白律法的重任,为「摩西的继承人」(23:2), 他们所教导的并无错谬,应当谨守,只是他们能说不能行,又以传统 解释的细节作律法的原意,强迫人去遵守(这些细节称「重担」),施 之予人,自己却不去行(22:4的「不肯动」),这种行径千万勿「效法」 之。

b. 法利赛人贪慕世俗虚荣(23:5~10)

法利赛人异常贪恋别人对他们的尊崇,遂披戴特大的经文于身上, 又将缝着祷言的繸子做长,惟恐没人看见。此外他们在喜筵与会堂里 常争坐首位,在闹市渴想人称他们为「拉比」。

故耶稣于此特别嘱咐门徒勿贪慕「拉比」名衔的虚荣,因只有耶稣才真正是他们的「夫子」,也因人人在神面前皆同等(称「弟兄」)(23:8)。此外也勿称人为「父」(指「律法之师」,如旧约常以「父子」之称为「师生」之关系。因只有神才真正是门徒的父(23:

9), 弥赛亚是他们的「师尊」、「引导者」, 与「夫子」、「父」同义)。

c. 真伟大不在为师反为仆(23:11~12)

耶稣向门徒再强调这种由自卑而升高的因果,绝非世俗之律,而是天国之律,正如以西结书 21: 26 所言。

(2)对文士与法利赛人的宣判(23:13~36)

耶稣首次公开讲道时已向众人宣布法利赛人的虚伪,并称他们为假先知(参5:20;7:15),今在最后一次的公开讲道中,他凌厉地宣告他们的祸灾。这祸灾共有七项,宣告由法利赛人教义而生的祸灾,后则宣告法利赛人行为所生的祸灾。

「祸灾」乃审判性的宣告(非发泄性或报复性),今落在国家首领身上,他们是假冒为善的一群,因他们说一套却作另一套。他们乃「律法之师」,自己非但不能进天国(参 22: 41~46 指他们不认识与不接受耶稣是弥赛亚),拦阻别人进入,难怪以色列人如迷失的羊[一同灭亡]。

耶稣再称他们为毒蛇的种类,必逃不掉永罚,「为此」(和合本译「所以」)一字解释为何他们难逃永刑,乃因以色列国对神在历代「差遣」(现在时态)前来劝导他们的众仆:如「先如」、「智慧人」、「文士」全数弃绝。有惨遭毒手的(杀害、钉十架),有备受酷刑的,有四处逃亡的,这些「义人的血」统归到犹太人的头上。论到义人的血,历史上以亚伯的事件为最早,在旧约至终则算巴拉加之子撒迦利亚的,故「从亚伯至撒迦利亚」这词便代表「全部」、「一切」之意。耶稣以此言为例,说明犹太人犯了杀害「一切」(「全部」)神所差遣到他们当中的义人之罪(「世人」原文可意「巴勒斯坦地」),尤是将神的特使耶稣杀死的罪,这罪恶满贯乃当前拒绝耶稣的选民世代。

(3)为城哀哭(23:37~39)

耶稣以沉重的心情宣告国家首领的祸灾后, 祂继以悲痛之情宣告国家随之而来的命运, 故此段暂结三大段的总主题, 那是以色列

的「天国」被夺去了:

在圣殿某处离开了众人后(参 21: 23; 24: 1),耶稣独自为圣城(代表选民)哀哭,连呼「耶路撒冷阿,耶路撒冷阿」,其声忧怨愁苦。此城对奉神差遣前来的先知,及其它仆人均加以杀害,谁不知这是神在基督里「常」(和合本译「多次」,指神在以色列的历史里,尤在耶稣的时代)聚集他们(为进入天国之故),如母鸡覆庇小鸡于翅翼下(语见申 32: 11; 诗 17: 8; 36: 7; 91: 4; 耶48: 40)。虽选民坚拒耶稣为弥赛亚,但神从不喜悦一人沉沦(参结 18: 32; 提前 2: 4; 彼后 3: 9),这是神对人的爱,只是选民至今仍未体会耶稣的心肠。

接着耶稣在两方面预言选民的命运:

- a. 他们将来的审判(23:38)——「看哪」一字呼引下文重要的宣告,那是以色列「家」指「圣城」代表「圣民」,亦可指「圣殿」将成为「荒场」(意「废弃」),此事应验在 A.D.70 罗马将军提多攻打烧毁圣城之时。
- b. 他们的复原(23: 39)——「我告诉你们」一词介绍另一方面的预告,那是以色列成为荒场后,耶稣也将回返天家,「直至」他们愿意接受耶稣之时,如诗 118: 26 所言,亦即耶稣复临地上之时。总有一天,以色列必重回神的怀抱(参亚 12: 8~10),因神以永远的爱与他们立约(参赛 55: 3; 耶 31: 3; 罗11: 25~26),这是永不能废去的,到那时天国便实现在他们当中,以马内利永在人间。

8. 预言再来——橄榄山论谈(第5论谈)(24~25章)

耶稣为选民的硬心而难过,以至为圣城哀哭后,随即离开那里,带门徒至殿东之橄榄山上,与他们话别,预告他将重回地上执掌王权,

并指出他回来前世界将要发生的事,是为著名的「橄榄山论谈」,此 是马太福音里第五篇,也是最后一篇论谈。

「橄榄山论谈」的主题,可分为四部分:

(1)人子复临前的预兆(24:4~28)

据门徒的领会,他们认为圣殿被毁,就是耶稣回来和世界未了的预兆,对门徒的问题,耶稣有次序地将预兆说出,遂从「远」、「近」角度,详述他复临前将要发生的事。

a. 普通预兆 (24: 4~14)

耶稣警告门徒须谨慎,免受迷惑,以致不晓得为迎接耶稣复临而预备,故随即列举七个复临的征兆,以明儆醒的重要性。这些预兆在不同时代均会出现,是为「普通预兆」。

- (a)假基督的活动(24:5): 假基督在第一世纪出现甚多,在 「世界末了」前,此情况更甚,其中以末世的敌基督最甚。
- (b)打仗的风声与世界大战(24:6~7上):耶稣预言他复临前地上将发生的情况,指出世上列国必有纷争,从冷战到热战。 打仗的风声每个时代皆有,是战争的前奏,但人不用惊惧,因一来在神的「全知」里,神预先说过这些事必会出现,二因「末期」(即犹太人所谓「弥赛亚时期」亦是「耶稣复临」)还未到。
- (c)饥荒遍地(24:7中):随着打仗、战争而来的必然结果便是死亡,于是田地荒芜,无人耕耘,饥荒乃成自然的现象。
- (d)地震多处(24:7下):地震虽每个时代皆见,亦算常见之事。惟在「灾难起头」时,地震次数必增多,以示「复临」时候极近了。

「灾难起头」(24:8)源自旧约之末世神学观念,论及弥赛亚时代实现前的痛苦情形,称为「妇人产难的初期」(赛13:8),这亦是犹太人传统的见解,称为「弥赛亚的产难」(后来教会也以此专用名词用于耶稣复临事上,参帖前5:3)。耶稣秉承旧约与犹太人的传统神学,向门徒发出坚固性与安慰性的预言。

(e) 反犹运动如火如荼(24:9):「那时」可指全段「复临前

的时期」或上文的「灾难的起头时期」。在预言时间上,9至14节乃进入复临前那段「灾难时期」(指前三年半)。因这段时间称为「雅各遭难的时候」,是神特别管教其选民之时,所以此时选民(以「你们」作代表)大受迫害,且被万民恨恶。

- (f)离道反教倍增(24:10~13): 犹太人在此时期大受苦待,信徒也受「时代风潮」之影响,致多人「跌倒」(此字在新约常喻作「离开信仰」),甚至彼此陷害与恨恶,加上假先知的活跃及不法事的增多(如迫害),致信徒爱心冷却(对神对人),惟能忍耐至复临时来到的必然得救。「得救」可有二意:一指那些经历灾难时期者,未殉道便能活着进入天国里;二指救恩不会失落,因完全的救赎要在耶稣复临后才成就。
- (g)福音传遍天下(24:14): 天国在人间之福音需给万民机会接受,然后「末期」(即「耶稣复临」)才来到,此言预料,至外邦人的工作还需一段时间才能完成(太10:18~23)。

b. 特殊预兆 (24: 15~28)

15 节首字「所以」(和合本未译出)将上下文连起来,因上文的七大征兆是为「普通预兆」,在时代均可出现;如今耶稣将复临前将发生之事的焦点集中在「某时段」里,更积极与准确,是为「特殊预兆」。而照下文的透露,此段特别时期乃是但以理先知所预言的时期,亦俗称为「灾难时期」。

15节的启语词「所以」承接上文的时刻,是「末期来到前」的某时段;而16节的「那时」,尤指末期来到前的「大灾难期」。 在此时段内,先知但以理预言那位「行毁坏可憎的」将在圣地出现,马太在此插入一句话,期望读者切勿忽略,可见此事此人的出场与耶稣的复临关系其大。

不少学者对此人是谁?与他的行径如何解释,产生极大分歧,正确解释为——他是在末世出现的敌基督。查「行毁坏可憎者」这词在但以理书出现四次(但 8: 13, 9: 27, ll: 31,

12: 11),用在两人的身上,一是马喀比时代大肆亵渎圣殿的安提奥古以彼芬尼(Antiochus Epiphanes)(但 8: 13, 11: 31); 一是末世的敌基督,他以安提奥古以彼芬尼为影子(但 9: 27, 12: 11)。耶稣使用此词时,显然非指一个已逝之历史人物(他正在谈论复临先兆),故这人必是在灾难时期出现的敌基督无疑。

耶稣预言在敌基督「亵渎圣殿」时,亦是犹太选民大受迫害之时,犹太人应向附近的山地逃命。因那是一段空前绝后的「大灾难」,若这段日子延长下去,世人将罹难灭亡,故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(指身体上而言)。然而为了「选民」之故(马太福音以犹太人为主,且「灾难时期」即「雅各遭难之时」特为炼净犹太人而立;而但以理的预言,亦主要论及犹太人在末世的遭遇,故应指犹太人,却也包括灾难时期的信徒),这场大灾难必因弥赛亚的复临而停止(24:22;帖后2:8)。这是神对选民的恩典,亦响应他们多年向神的祷愿,求神在他们水深火热的日子里介入拯救他们。

在灾难时期里,神的选民急盼弥赛亚莅临拯救他们于水火 (可惜多年前错过了弥赛亚耶稣),此种心境极易受蒙蔽迷惑, 故耶稣一再警示他们,勿因假基督、假先知能行奇事便受引诱 (21: 23~26; 帖后 2: 9; 启 13: 2~3、12~15)。这些人能 行大神迹大奇事,可见他们是受了撒但的控制,故迷惑甚大。

如今耶稣郑重声明真弥赛亚的复临是公开的(非在旷野或内屋中),可目睹且及极其急速,像闪电般地来到。

在结束有关复临先兆的预告时,耶稣引用了一句俚语:「尸首在哪里,鹰也必聚在那里。」(24: 28; 伯 39: 30; 摩 3: 3~8) 此俚语说明了「因果律」,既有拒绝弥赛亚之行,便有复临的审判。有因必有果,耶稣再回来是为了审判之因,当世界适合收割时(尸首产生时),主就快要再来了(秃鹰来了),指在适当的时候,主才会来。

(2)复临的情景(24:29~31)

耶稣的<u>复</u>临是旧新约信徒极大的盼望,那是荣光充满的大场面。 在灾难期之末,风云变色,日月无光,天体乱坠(24: 29; 赛13: 9~16,34:4; 结32:7~8,2:31,3:15; 摩8:9; 启6:12), 因荣耀的王回来了(诗24:7)。

灾难时期「一过去」(意「立刻」),在复临的时刻,天地均有异事发生,先是天上显现「人子的兆头」,后是地上万族流泪痛哭。「人子的兆头」一词指「人子荣耀之光辉」。「人子」一词在此处之运用,据自但以理书7章13节,那是旧约中最明显预告弥赛亚从天降临的经文。而「兆头」基本上意「记号」(路2:12;约20:30);如在基督「道成肉身」时,有「主的荣光」及「东方之星」作宣告的记号(路2:9;太2:2、9一10)。天上有「复临的荣光」显现,地上将有二大奇事出现:

a. 万族则因此哀哭,因为他们目睹荣耀的弥赛亚王从天下降(24:30下),如旧新约预言般(但7:13;亚14:5;犹14;启1:7)。选民国岌岌可危,正命在须臾间,神赐予他们悔改之灵(亚12:10上),他们才醒悟自己钉死耶稣之罪,于是诚恳忏悔。

b. 在另一方面, 弥赛亚将差遣天使, 用号角之声, 从四面八方 召集选民, 共同庆贺弥赛亚国。

(3)因人子复临的劝勉(24:32~25:30)

为了使听众对人子的复临做适当的准备,耶稣讲了五个比喻,要人儆醒等候。在这五大比喻中,每一比喻皆有难解的经文,兹述如下:

a. 无花果发枝叶之比喻(太 24: 32~36)

这比喻的中心在「发枝之时」即「夏天将近」,这比喻乃回

应上文有关预兆与耶稣复临的关系,耶稣只是说当这些预兆相继出现时(尤其指太 24: 15 那一事件为端引),那就是人子接近再来之时。

另一问题涉及「世代」的意义,「世代」代表犹太人,这是耶稣的保证(24:35),他们永不废去(意为废掉)。全句意说,神将保守祂的选民,虽然他们经历甚多的患难(如复临前的预兆),但神没有放弃他们,他们一直蒙神保守,直至能目睹人子再来。

最后一个有关人子何时回来之问题——只有父神知道(太24:36);此言表示耶稣是站在凡人(全人)的地位而说,非说 池没有全知。神保留一个秘密,好叫信徒能够日日儆醒,等候 人子再来。

b. 挪亚日子之比喻(24:37~44)

「挪亚日子」似乎是「审判日子」的代名词。神从前的审判乃全世界的大洪水,将来的审判也是全世界的;当时直到挪亚一家进入方舟那日,世人还「吃喝嫁娶」,对挪亚的作为毫不动心,怎知在不知不觉间,便被洪水冲去。人子降临时也将会如此,到时将有两种后果出现,40节记载有的被「取去」,有的被「撇下」。在此处「被取」与「被撇」是两个相反的结果,应该是被「取去的受审判」(非俗称「去」即「被提」,因此时非指被提时的情形,而是指主再来为审判,及在地上设立天国前之时期,亦为大灾难之后期),「被取去」的人,即不信者,他们被取去受审判,是代表如挪亚方舟外被洪水冲去的人;而「撇下」应该翻译作「留下」,相信的人则被留下进入耶稣所建立的国度里,如同留在方舟里,安然度过难关之后,便留下进入新的世界里一般。

耶稣指出在他回来时,将有两种后果,所以务要儆醒等候,以便逃避审判,正如家主不知道盗贼何时来临,故需要多多儆醒预备。

c. 善恶仆人得报应之比喻(24: 45~51)

两仆均蒙主人派管家里的人,只是一人以为主人必返回得迟,便行为卑劣,生活放荡;另一位却是忠心且有见识,相信主人会早回来,便殷勤工作。善仆代表信者、,恶仆代表不信的,结果二人便得该得的赏罚。

d. 十童女之比喻(25: 1~13)

不少古教父视此比喻为一种寓言,但耶稣似乎是用当时甚流行的风俗而作的借喻,指出当新郎「延迟的时候」,有预备与没有预备的童女便分别出来,有预备的能进去坐席(比喻进入天国),没有预备的只得到一句否认:「我不认识你们。」(太25:12)所以务要儆醒等候,不可疏懒,因为人子回来的那日子,没有人知道。「油」不是代表圣灵(否则导致「一次得救、非永远得救」之说),这只是一个比喻。比喻的中心是教导人对主再来要有正确的态度,主耶稣以「充足预备」作为衡量的标准,如未充足的准备(如不够油般)便视为信心不足,信心不够视为不信,结果便不能进天国。

故聪明的童女代表信徒,愚拙童女代表不信者,12 节耶稣说「我不认识你们」与7章23节同样,乃对不信者说的,非对信徒说的。

e. 按才干受责任之比喻(25: 14~30)

二类人,一类代表信的即领五千及二千者,喻信徒;领一千者则代表不信的,恶而无用,指没得救者,不信主人会回来。 「在黑暗中哀哭切齿」乃永远之审判,非信徒去的地方。

上文之五大比喻,皆有一个共同点——每一个比喻的结束,总有一句「人子回来的日子是人不知道的」(如太 24: 36、42、44、50, 25: 13); 而最后之比喻虽然没有「不知道」或是「想不到」等字句,但语气确实有的。因为那领一千的仆人,在想不到的时候,主人忽然那么快回来了,他也想不到主人会如此惩罚他,更永远想不到,自己的后果是哀哭切齿。因此这些比喻全为了劝勉信徒,要

相信人子一定会回来的,虽然会延迟,并不能成为信徒疏懒的借口, 反而因为「不知道主人何时回来」,所以更要积极地儆醒等候。

(4)人子降临后的情况(25: 31~46)

25章31节可以连接至24章31节(当中24:32~25:30可作插段), 当人子降临, 祂是为要荣登宝座(应验耶23:5; 赛9:7; 亚9:10 等预言), 这里所说的并非比喻, 而是一个预言。

这时,万民在人子面前聚集,人子在但以理书里是个审判官的身份,祂如牧人般将万民分为山羊队与绵羊队(「分别」即审判之意)。绵羊队可以承受创世以来为他们预备的国。承受天国本在登山宝训的八福中讲过,在犹太人的思想中,「承受」这个字的用途是暗示确实拥有之意。这国是神从创世以来便预备的,只是每个时代的人都未能承受。这些人能承受神国,全因为他们在某一时间内,对「我的弟兄」(中译「我这弟兄」,25:40)存好感,并在他们有需要时给予帮助,使他们能度遇难关。

「我的弟兄」是谁?也是众解经家在解释上甚为分歧的问题; 有说他们是基督徒;有说他们是犹太人;有说他们是在耶稣再临前, 接受神的弥赛亚的犹太余民。其中以第三因说法较符合圣经预言耶 稣再来时的背景。

在那时代,接待信徒便是接受天国的一项具体见证(如同类似喇合接待两个以色列探子一样的情况)。我们必须明白耶稣所说预言的时代,不是指今世之时,而是末世之时。那时世界已经进入前所未有的大灾难(太24:9~10;可13:9、12~13;路21:12~16),犹太人是敌基督所逼迫的对象(但7:8;启13)。故此时若要与犹太人「友好」,就会受敌基督所敌视;若要向犹太亲弥赛亚派信徒表示任何关怀或协助,自身也会蒙上不白之宽或生命之险,所以向他们表示友善,亦需颇大的信心才能做到,这就是人子分辨公羊或绵羊的准绳。固然在任何时代,凡为神的信徒作一件好事,就如同

作在主身上(太10:40),但在这时(即基督复临前的时代),在 敌基督统治世界的时代,也是敌基督向犹太人大肆逼迫之时,凡向 神的选民表示好感,也极易受到排斥。(山羊:指在大灾难中恶待 犹太人者,即不信者;绵羊:指在大灾难中善待犹太人者,即为信 者;亦为旧约中神应许亚伯拉罕之约的精神(创12:3)。

那些对「我的弟兄」不善者,便被咒诅,进入神为魔鬼与其使者所预备的永火去。永火本不是为不信的人而设,只是世人宁愿跟从魔鬼,以致走进神为魔鬼所预备的永刑里。这是耶稣最后一次的论谈,下一步就是受难周的高潮了。

(5)最后晚餐(26: 20~35)

逾越节当天晚上,耶稣与门徒共进最后晚餐,此晚之筵席亦带来三点主要的神学课题:

a. 立约的血(26: 28): 新约

耶稣以杯所盛载的代表祂的血,祂称之「立约的血」。这约是神与选民所立的新约,主要目的乃是赦罪,它所带来的果效胜过旧约。新约希伯来书指出,神将以新约取代旧约(来8:6~9),而此新约正是神与耶利米所立的约(耶31:31~34),约中神应许赦免人的罪,这就应验了「使罪得赦免」。

b. 使罪得赦 (26: 28): 救赎

耶稣的血代表祂的生命,祂将自己献上,以命代命,成为完全的赎罪祭,门徒领受杯中物,他们就领受了「血为多人流出」后带来的救赎效果。三十多年前,天使告诉马利亚,她的孩子要取名耶稣,因为耶稣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中拯救出来(太1:21),想不到这拯救的方法乃是为人受死。

c. 我父的国(26:29):新的关系

耶稣预言,祂的死是与门徒在地上的关系告一个段落,但也是与门徒建立一个新的关系,是「天人」之关系。「我父的国」是指耶稣复活升天后的地位,此关系将在神国降临地上时(「喝新的日子」指天国延后到祂再回来之时),耶稣与信徒会再契交的(太26: 29=可14: 25=路22: 18)。

在马太福音中,耶稣的死与复活,占全书七分之一的篇幅;马可福音中,占五分之二;路加福音中占全书四分之一,可见这确是符类福音的重要神学主题。

受死原是弥赛亚降世的使命, 祂来本是要建立神国, 但建立神国的途径是要经过十字架的, 故此耶稣的主要信息, 当以神国为重, 辅以代罪受死的宣告, 并要求真诚悔改归向神的人, 才能进入神国。故当人痛改前非, 接受耶稣的身份与祂所传的信息, 将自己归入神国的统辖下时, 他便经历罪的赦免、脱离撒但国度的权势、及获得神国的义, 此后他便靠着神的能力, 在生活上彰显神国的义行。

耶稣的死是自愿的(太 26: 36~44),祂明知自己的死是与父神分隔(死的基本意义乃是「隔开」)。在客西马尼园,耶稣三次流泪祷告(来 5: 7),祂极其伤痛,汗珠滴下如血点(路 22: 44)。此种经历是人间罕见的,耶稣为全人类之过去、现在及未来的命运将自己摆上,但这个摆上将使祂与父神的关系分隔(可 15: 34),这是至极的痛苦。所以祂多次求神拿去苦杯,但若神定意要祂受苦,祂也愿意。「苦杯」代表神对罪的忿怒与惩罚的代号(诗11: 6; 赛 51: 17; 结 23: 33),这是耶稣一生中没有的经历,祂只有神的喜悦,全无神的不悦,但现今为了世人的罪,仍然甘愿承担神的忿怒,使祂能完成救赎,由此可见耶稣的死是自愿的、顺服的。

总而言之,十架(耶稣的死)的神学可以有四个特性——代罪的、赎罪的、记念的、顺服的。

	王的受苦(21~27章)	要 义
星期日	王的受苦(21~27章) 一、耶稣骑驴进京(21: 1~11)	取稣最后一次公开的向国家宣告 祂是旧约所应许要来之弥赛亚, 祂来是要建立其国度(参撒下 7: 10~16;但 2:44)。 耶稣进京的时机皆显出其重要之 目的,经过精密的计算,周详之 安排(太 21:7~9),旨在一 点一画的应验旧约有关弥赛亚进 京的预言(参亚 9:9;赛 62:1,
星	二、二件表征性动作(21: 12~22)	11) 。
期	A.再次洁净圣殿(21: 12~17)	显露耶稣为王之权能。
	B.咒诅无花果树(21: 18~22)	教导门徒主弃绝那弃绝祂的国家。
	三、三个天国的比喻(21: 23~22: 14)	暗示悔改才能进入耶稣的国度。
	A.两个儿子的比喻(21:28~32)	指国度要延期(给那在主第二次 来临时的以色列世代)
	B.凶恶园户的比喻(21: 33~46)	指耶稣第一次来临的情形和后 果。
	C.娶亲筵席的比喻(22: 1~14)	
星	四、与国家领袖辩论(22: 15~46)	

期 暗示当相信与归回父神。 A.与希律党人辩论(22: 15~22) 论复活后在神国度内之身份。 B.与撒都该人辩论(22: 23~33) 论基督为弥赛亚王。 C.与法利赛人辩论(22: 34~46) 以七祸弃绝以色列国 五、宣告国家领袖的灾祸(23:1~36) 咒诅无花果树之实义, 指出反对 主之对象。 六、为耶路撒冷哀哭(23:37~39) 说明以色列的过去(拒绝),现 七、橄榄山论谈(24~25章) 在(拒绝),和将来(审判)(指 出弃绝主之后果)。 A.主再来前的先兆(24: 1~31) 在主再来前(建国前)要经过的 情形。 B.因主再来的劝勉(24: 32~25: 30) 以五比方喻人儆醒等候主再来。 1.无花果树的比喻(24: 32~33) 国度之建立。 2.挪亚日子的比喻(24: 34~44) 3.仆人的比喻(24: 45~57) 4. 童女的比喻(25: 1~13) 5.才干的比喻(25: 14~30)

C.主再来后的情形(25: 31~46)

星	八、最后晚餐(26: 1~35)	为盼望国度来临而设(太 26:29;
期	九、在客西马尼园(26: 36~56)	林前 11: 26)。
四		挣扎与顺服。
星	十、耶稣被审(26: 57~27: 26)	公义之王(耶 23: 5)受无公义
期		之判决。
	十一、耶稣被钉十架(27: 27~56)	犹太人之王魂归天国 。我的神,
五	十二、耶稣被埋葬(27: 57~66)	为什么离弃我 。
		安息父怀。
	在坟里(28: 1上)	
星	在坟里(28: 1上)	安息父怀。
期		
六		
星	复活(28: 1下)	死啊,你的毒钩在那里 。
期		
日		

H.王的复活

但是耶稣的死,只是复活的预备,可见死并不是生命的结束,反而是达到天上宝座之途径,正如耶稣在以马忤斯路上向二门徒说:「基督这样受害,又进入他的荣耀,岂不是应当的吗?」(路 24: 26)。

耶稣复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,没有此事,就没有基督教,保罗以此作为整个基督教信仰存亡的要点(林前 15: 14),复活也是初期教会信息的中心(徒 2, 3, 8, 13)。但复活在耶稣的时代,似乎还未深入信徒的心(路 18: 34;约 2: 22),这是可以预料到的。因为真正的复活尚未出现(拉撒路、拿因寡妇之子的复活不是永久性的,他们

复活后,还要经过死亡),耶稣是初熟的果子,耶稣的复活带出三个意义:

- 1. 耶稣有克服人间最大、最终仇敌的能力,凡信祂的,都能与祂一同复活(来 2: 10)。
 - 2. 耶稣的复活指出, 祂能赐永生给人, 故永生与死亡的意义相反。
- 3. 耶稣的复活,表示出祂有权能在人间建立天国,因为凡在天国里面的人,都是「复活过来的人」。

新约难解经文(27:52~53)

可用标号调整论(Re~punctuation Theory)或称「非顺时序论」(Non~chronology Theory)来解释:此论认为本段的标点符号该重新调整;「坟墓也开了」(因地震引起)应为 51 节的末句,而 52 至53 节上半段(与地震无关)则译作:「已睡的圣徒,在耶稣复活后,多有起来,从坟墓里出来……」

至于这些「圣徒」是谁,及他们的「形体」是什么样子,亦引起学者的争议。可解释为:他们是信「耶稣是弥赛亚」之犹太信徒(旧约信徒),他们殓葬于耶路撒冷墓地,以「再活之体」(如拉撒路)进入圣城向多人显现,是为「耶稣复活」的有力证人

马太在结束本书前,简述耶稣复活后的工作,及他给门徒的使命,因为他的 主题——天国的福音,已告一段落了。此章可分三段:

1. 王的复活(28:1~10)

主的复活更证明他是大卫宝座上的王,大卫也预言这王之复活 (诗 16: 8~11),彼得也以耶稣的复活证明祂是王(徒 2: 24~36)。

2. 反复活之谎言(28:11~15)

没有证据,不足为信。 是历史上人类思想最紊乱的表示。

3. 王的使命(28:16~20)

在第八次(俗误称最后一次)的显现中,主将传福音的大使命 托付给门徒。

注意:马太福音是结束在主复活;马可福音是结束在主升天;路加福音是结束在主应许圣灵降临;约翰福音是结束在主再来。

(1)权力之宣告(28:18)

在山上某约定地点,耶稣向全体在场的门徒宣告祂召约他们到此 之目的,乃是要他们承受荣耀的使命,可是在赋予工作使命之先,必 有权力的宣告,因门徒正要接受使命的「授权仪式」。

耶稣的权能在本福音书里最明显不过,现今复活的耶稣因其「存心顺服,以至于死,且死在十字架上,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」(腓2:8~9);因此祂能宣告「所有(全宇宙)的权柄都赐给我了」。

(2) 使命之内涵(28:19~20上)

19节的「所以」将「权力」与「使命」连接起来,寰宇的权能已在耶稣身上,门徒的使命便关乎寰宇(万民)了。这使命只有一个命令词使「作门徒」(matheteusate),却有三个分词补充:「去」、「施洗」、「教训」。但当分词与命令式动词连在一起时,那分词可视作命令式动词,故这通称「教会大使命」的内涵共分四点:

- **a.**「**你们要去**」——这是完成使命的第一步,没有此起点,一切命令也属枉然。
- **b. 使万民作我的门徒」**——「使作门徒」指引导人至耶稣面前,与他产生「师生关系」,学习祂的样式,服从祂的教导。
- c. 「奉父子圣灵之名给他们施洗」——「施洗」非使万民作门徒的方法,而是受洗者愿作门徒的一种承诺,这是个愿意「进入」(中译「奉」) 三一神之恩典里或投入神主权里的表示。

门徒现今须以这新「称号」给予他人施洗,意说如今门徒拥有直接将人引至三一真神(父子圣灵)的权利,不用借着其他的中保。

d.「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」——「教训」是「使作门徒」的一项必要程序。但教训的课题却以耶稣的「吩咐」(此字是将「诫命」一字作动词用)为主,可见耶稣视自己的训话如神的话(出 29:

35; 申1: 3、41,7: 11,12: 11、14),如日月之恒(24: 35)。耶稣的教训带有神的权柄,绝非可望不可及,更可遵守到底,直至世界的未了。

(3)能力的保证(28:20下)

耶稣以「同在的保证」作大使命的结束,这是安慰的应许,亦是能力的保证,在门徒使万民作门徒时,「以马内利」就在他们当中(28:20),这是他们切实的需要。神在耶稣基督里与属神的人同在,直至「天国实现」时(参13:37~50「世界末了」即「耶稣复临」),这保证与神在旧约里向选民做的,着实有异曲同工之妙,如今神的儿子以其父子之安慰及保证,向「新选民」全书作最美善的结束。

马太福音是王的传记。祂是犹太人之王,也是万世之王,更应是基督徒之王 (罗5:17上)。我们不可忽视耶稣基督就是弥赛亚的宣告——每个人必须亲自 接受或拒绝基督,而各人所作的决定将有永久性的结果。

若耶稣基督不能在信徒中作王,是什么作王呢?是死吗(罗 5: 17 上)?是罪吗(罗 5: 21)?愿一切真正归王(主)的信徒,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…倒要像死里复活的人,将自己献给神(罗 6: 12~13)。愿万世之信徒的一生也是王的传记!